

##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涉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津贴）标准

####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的薪酬结构：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4.29 万元/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薪酬总额的 50%。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按子公司薪酬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